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7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概况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上述资产中存在减值损失迹象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529,782.21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5,865,094.0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49,940.81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36,871.22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77,876.10 元。拟核销资产共计 39,079,229.54 元,其中,核销应收款项 10,060,460.63 元,核销存货 8,035,073.86 元,核销固定资产 20,658,152.77 元,核销无形资产 325,542.28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24,529,782.21 元。

(2)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款项 10,060,460.63 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7,407,316.89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2,657,433.74 元。

报告期核销存货 8,035,073.86 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全部提跌价,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报告期核销固定资产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2,676,565.38 元。

报告期核销无形资产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2,521.37 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865,094.08 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49,940.81 元。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9,637,008.64 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423,451.99 元。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仍然无果,且经法院破产清算或诉讼判决表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2.存货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报废处置库龄较长、技术落后的存货,共计 8,035,073.86 元,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35,073.86 元。

3.固定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对部分老化,工作效率低下,已超出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原值共计 20,658,152.77 元,已提折旧 15,992,160.99 元,已提减值 800 元,收回残值款 2,174,847.86 元,净损失 2,490,343.92 元。

4. 无形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对部分已淘汰的软件进行报废处置。原值共计 325,542.28 元,已摊销 323,020.91 元,净损失 2,521.37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16,066,870.5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716,066,870.5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45,959,69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互联网数字信息化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原有主要的有线电视业务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 2014-2016 年实施的战略、业务转型调整未达预期,进而导致银行抽贷、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遭遇了客户订单交付延迟、供应商信心缺失、人才流失等方面的冲击,收入规模急速下滑,过重的成本费用负担、闲置资产减值处置等因素使得公司业绩受到重挫。2017-2021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期间费用居高不下、资产减值损失、新冠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近五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

三、应对措施

针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争取 2022 年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改善,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创新市场营销,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4、人力资源体系优化,提供公司发展保障。

保持员工稳定,优化员工结构,制定合理的激励方案和奖惩措施,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1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5、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同洲"变更为"*ST 同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代码仍为 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同洲"变更为"*ST 同洲";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52";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争取 2022 年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改善,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4、人力资源体系优化,提供公司发展保障。

保持员工稳定,优化员工结构,制定合理的激励方案和奖惩措施,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 系 人:谢志胜/刘道榆

电 话:0755-26999288/0755-26996000

传 真:0755-26722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xiezhisheng@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9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ST 同洲 | 股票代码 | 00205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ST 同洲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道榆 | 谢志胜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01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01 | |
| 传真 | 0755-26722666 | 0755-26722666 | |
| 电话 | 0755-26996000 | 0755-26999288 | |
| 电子信箱 | liudaoyu@coship.com | xiezhisheng@coship.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电全业务融合云平台、数字电视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智能数字终端、智能网关、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以及与智慧家庭相关的增值业务的开发、集成和运营,主要面向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及全球海外运营商市场。随着融合网络接入、互联、物联、AI、PVR、4K、音响、投影、智能语音、会议等功能的融合,智慧家庭生态产品及体系越来越多地向智慧化、平台化、系统化以及生态化、交互化、多样化发展。公司已推出新一代全业务融合云平台、物联网解决方案、雪亮工程解决方案,以及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以满足部分家庭的智慧化升级的需求,及推动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进阶。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能够为运营商提供成熟的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产品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前端产品涵盖全业务融合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互动直播平台、MOUI 管理系统、深度 EPG 系统、业务混排系统、消息引擎系统、智能广告系统、全业务监控平台、终端网管系统以及智慧社区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雪亮工程解决方案;终端软件涵盖数字电视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硬件产品涵盖新一代智能网关、智能数字机顶盒、宽带网络接入设备、IPTV 终端、OTT 终端及数字前端设备。

公司新拓展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生产销售业务。销售进行市场调研并建立营销数据库,获得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注重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严格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及物料申购档案,把控来料品质,控制成本,合理计划采购物资;加强研发和生产管理,技术上克服产品缺陷,提高产品良率。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订单产品设计开发和新产品开发为主。

(1)订单产品设计开发

订单产品设计开发首先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然后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并充分了解客户技术需求,公司管理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项目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并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

(2)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包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新产品的开发和公司战略产品的开发。新产品开发由研发中心与市场部根据年度战略目标或者客户合同需求共同分析产品研发方向,明确新型研发产品要求后,由研发中心组织成立专门项目组,对新项目研发可行性、研发周期及成本,以项目分析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相关研发机构负责人、总裁审批该研发项目,获得通过的研发项目则作为新产品进行研发,其中,该项目组由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供应链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采用并行工作的方式,有效地提高研发的成功率、缩短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

2、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产品一般通过招标与客户建立供货关系,按合同约定进行交易。智能数字终端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前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国外销售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全球多个国家的运营商。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运营部根据销售部接收到的产品订单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依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细分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4、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物料分类的采购模式,根据所采购的原物料的可获取性、价值大小、竞争环境和市场供需形势,分为关键物料、瓶颈物料、杠杆物料和常规物料,并依据各类型的特点制定不同的采购业务流程与管理策略。关键物料或瓶颈物料类采购,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供应商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长期支持;杠杆物料或者常规通用物料采购,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此类物料厂商的准入标准,通过招标比价、反向拍卖等手段,结合公司的采购配额策略来确定标的物料的供应厂家、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在采购管理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制定了详细、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策略制定流程、供应商认证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采购询比价流程、预测与备料流程、采购执行流程、采购付款审批流程、供应商绩效评价流程等。此外,公司还设有稽查部门来监督采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来执行,确保采购业务保持良性运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必要保证。

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于国内外智能数字终端产品的销售和各类运营商全业务融合云平台的销售及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485,736,516.25 | 693,385,543.02 | -29.95% | 954,135,63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560,033.37 | 231,107,987.15 | -82.45% | 377,966,058.01 |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139,244,438.79 | 288,468,801.88 | -51.73% | 782,275,986.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5,721,184.21 | -153,758,969.37 | -20.79% | -203,199,01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1,988,722.64 | -149,396,213.58 | -1.74% | -195,779,944.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64,695.86 | -6,903,617.19 | -405.02% | -41,736,195.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90 | -0.2061 | -20.82% | -0.27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90 | -0.2061 | -20.82% | -0.27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91% | -50.49% | -84.42% | -41.9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6,400,944.08 | 36,113,306.85 | 37,784,734.06 | 28,945,45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046,998.72 | -9,932,255.00 | -31,447,069.32 | -128,294,86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279,850.53 | -13,470,772.41 | -30,996,789.59 | -90,241,310.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4,419.00 | -9,846,772.13 | -2,785,465.16 | -16,788,039.5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62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53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袁明 | 境内自然人 | 16.50% | 123,107,038 | 0 | 质押 | 123,107,000 | |
| | | | | | 冻结 | 123,107,038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9.16% | 68,308,000 | 0 | | | |
| 吴一萍 | 境内自然人 | 3.58% | 26,706,118 | 0 | | | |
| 杨孝镜 | 境内自然人 | 3.12% | 23,290,939 | 0 | | | |
| 吴莉萍 | 境内自然人 | 2.89% | 21,553,503 | 0 | | | |
| 陈磊 | 境内自然人 | 1.80% | 13,446,400 | 0 | | | |
| 迟常卉子 | 境内自然人 | 1.51% | 11,289,700 | 0 | | | |
| 李超宇 | 境内自然人 | 1.07% | 8,000,200 | 0 |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其他 | 0.84% | 628,800 | 0 | | | |
| 吴向明 | 境内自然人 | 0.47% | 3,500,3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股东吴莉萍和吴一萍系姐妹关系,且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过程中有一致行动情形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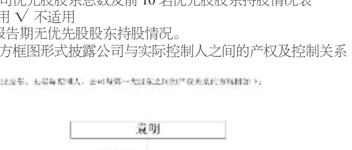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745,959,694 股的比例为 16.50%。2017 年 10 月 27 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 3,224.92 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5、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主要银行账户因公司涉诉案件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6、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号)。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可能面临投资者诉讼事项。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8、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5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30 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张白先生、李文女士、李麟先生、金玉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九、《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情况请查阅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需审议总经理莫冰的薪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总经理莫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考核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一、《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更新<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现因披露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导致需要对预案中"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关内容进行更新,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后)》。关联董事刘用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0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公司会议室一。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

电 话:0755-26999288、0755-26996000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057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30 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邵风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税前报酬情况请查阅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九、《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更新<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现因披露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导致需要对预案中"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关内容进行更新,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